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執行教學處理要點

九十七年九月十日第五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校第三百七十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求資源整合及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與團員聘用契約書第十七條之規定，各學系之技藝師資，應以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為原則，團員師資不足時，始得聘請校外兼任教師。

二、本校團員執行教學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各學系應於開學前與京劇團、綜藝團協調安排團員擔任教學。教學時間儘量安排於白天固定上班時段。

（二）團員教學時數，高職部以下每週四小時以內，學院部每週二小時以內。如有特殊需求案例者，則以專簽處理。

（三）團員上班時間教學，不核給鐘點費，且不得以請假方式支領。

（四）團員於上班以外時間擔任教學，始得支給鐘點費，並以四小時為原則，因課程必要展延超過四小時部分則須專簽處理之。凡支領鐘點費課程，不列入年度績效表現之成績。

三、團員之教學服務成績由各學系主任考評後密送兩團團長作為年度工作績效表現評鑑參考。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